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96400 號訴

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再審申請人以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2 日聲明異議書表明不服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

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96400 號訴願決定（下稱 106 年 12 月 12 日訴願決定），並請求撤銷訴

願決定及原處分，經本府法務局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798810 號函請再審

申請人釋明其真意為何，經其以「再審訴願人名義」之 107 年 1 月 19 日○○○覆函說明略以，其真意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聲明異議書已詳細述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是縱其係以聲明異議書名義表明不服，核其真意應係對本府 106 年 12 月 12 日訴願決定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再審申請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領有 70 使字

都 XXXX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為 12 層 1 棟 289 戶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本府

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築物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乃拍照採證。嗣都發局審認再審申請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

提 北市都建字第 10564533400 號裁處書處再審申請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室內裝修許可手續。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

該 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3 月 2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036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8 款 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3 月 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乃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訴 規定，於 106 年 5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並未就本府上開

再二 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情事具體舉證，乃以 106 年 7 月 26 日府訴

再 字第 106001215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該訴願決定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送達，

願 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106 年 8 月 3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程序為訴

決 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乃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60400 號訴願

決 定：「再審不受理。」再審申請人對 106 年 10 月 11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60400 號訴願

年 定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3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依前揭相同理由，仍以 106

決 12 月 12 日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 106 年 12 月 12 日訴願

定，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再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四、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